

2017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花办法〔2017〕3号，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不对外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3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856.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95.5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74.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9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3.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36.39	本年支出合计	47	2,436.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2,436.39	总计	50	2,43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6.39	2,4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6.48	1,8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51	7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5	1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681.36	68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8.97	1,06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4.47	1,0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5	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55	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6.39	2,4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55	9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6	2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6	29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6.39	2,4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8	1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6.39	1,505.83	930.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6.48	1,024.47	832.0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7.51	0.00	787.51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5	0.00	106.15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681.36	0.00	681.3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8.97	1,024.47	44.5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24.47	1,024.47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0	0.00	44.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5	0.00	95.5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55	0.00	95.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6.39	1,505.83	930.5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55	0.00	95.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30	174.3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6	29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6	291.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8	198.8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6.39	1,505.83	930.5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856.48	1,856.4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5.55	95.5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4.30	174.3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6.00	16.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91.06	291.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3.00	3.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36.39	本年支出合计	52	2,436.39	2,436.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436.39	总计	56	2,436.39	2,436.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436. 39	1, 505. 83	930.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856. 48	1, 024. 47	832. 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787. 51	0. 00	787. 5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5	0. 00	106. 1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681. 36	0. 00	681. 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068. 97	1, 024. 47	44. 50
2013601	行政运行	1, 024. 47	1, 024. 47	0.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50	0. 00	44.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 55	0. 00	95. 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 55	0. 00	95. 5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 55	0. 00	95.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6.39	1,505.83	93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0	174.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30	174.3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4.30	174.3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0	16.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00	16.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6	291.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6	291.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8	92.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88	198.88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6.39	1,505.83	930.56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7
30101	基本工资	352.05	30201	办公费	32.45
30102	津贴补贴	197.39	30202	印刷费	4.20
30103	奖金	1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204	手续费	0.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5	30207	邮电费	12.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34	30211	差旅费	2.5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54.47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7	医疗费	5.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67
30311	住房公积金	92.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1
30313	购房补贴	218.70	30229	福利费	0.2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6.56		公用经费合计	12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7	0.00	8.70	0.00	8.70	1.27	12.45	0.00	11.25	0.00	11.25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2436.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3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84 万元，增长 97.19%，主要变动情况：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增加 9 个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2436.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3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0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39 万元，增长 60.98%，主要变动情况：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930.5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0.46 万元， 增长 210.08%， 主要变动情况是：政法委机构重组， 增加 9 个项目， 2017 年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3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6.3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200.84 万元， 增长 97.1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是政法委机构重组， 增加 9 个项目， 项目支出增加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3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6.3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820.54 万元， 增长 50.78%； 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中根据工作需要， 因项目计划调整， 部分经费结转至 2018 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决算超年初预算数主要一是新增人员，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按政策调增离退休人员支出；三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增加 9 个项目，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068.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经常性业务工作经历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 1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91.06 万元，主要用于汇缴住房公积金和发放购房补贴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787.5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政法专项工作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5.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政法专项工程和信息化公共安全建设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应急保障专项工作。

(三)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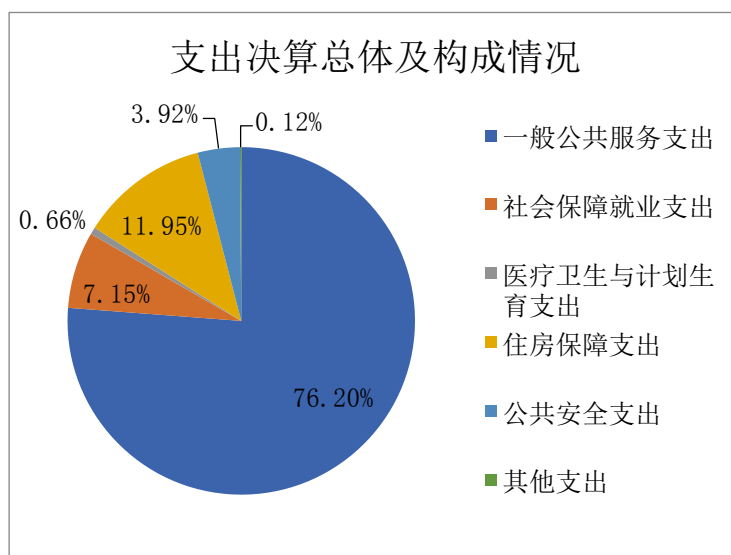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0.84 万元，增长 97.19%。主要原因：一是政法委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政法委机构重组，新增 9 个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856.48 万元，占 76.20%；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74.3 万元，占 7.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万元，占 0.66%；住房保障支出 291.06 万元，占 11.95%；公共安全支出 95.55 万元，占 3.92%；其他支出 3 万元，占 0.12%。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15.85 万

元，支出决算 243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24.47 万元，增长 122.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委年初机构重组，重组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6.15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追加 2016 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平安建设）总结表彰奖励经费，该经费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 68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8%。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5 万元，属于政法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上级编制，年中再经区本级分配区委政法委。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按政策增加离退休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其他计

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汇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9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机构重组后人员增加,二是政策调整后标准提高,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95.55 万元,属于政法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由上级下达区本级的专项经费。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3 万元,属于信访应急保障经费,年初预算由上级下达区本级的专项经费。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505.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6.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

支出 88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34 万元；公用经费 129.2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7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预算 9.97 万元的 124.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12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27 万元的 94.5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1.47 万元， 增长 1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2.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8.8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

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7 年政法委机构重组原社工委公务车合并，增加了一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政法委机构重组后，职能扩充，工作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25 万元，占 90.3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万元，占 9.6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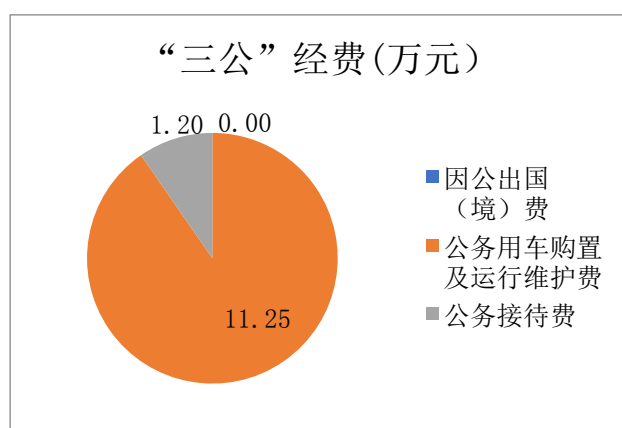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25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及维稳应急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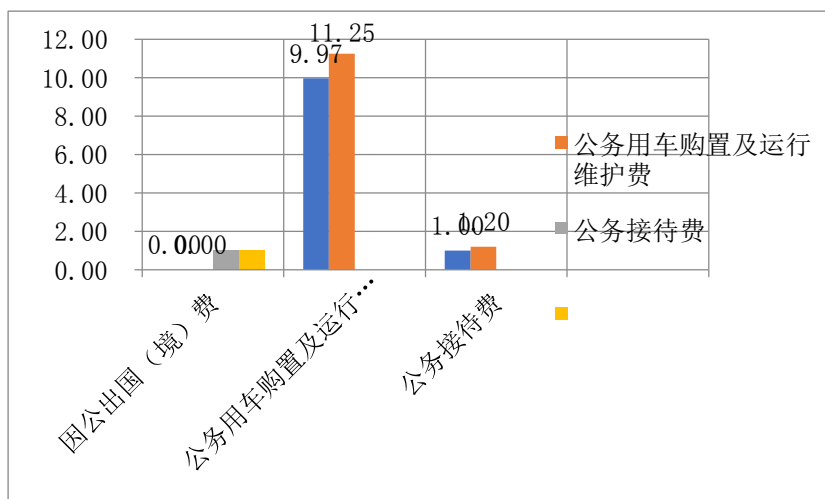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本部门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240 人,主要用于国内其他城市政法部门赴我区考察学习、上级检查督导、本级其他部门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

(附饼图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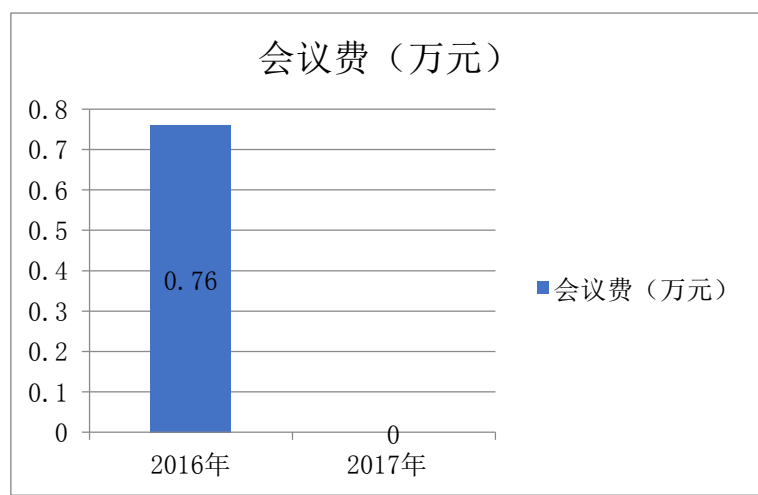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

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风，减少会议支出，主要是 2017 年没有会议费开支。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2 万元，下降 18.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精简会议开支，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3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3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4 万元，占 100%，其他利息收入 0.34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34	0.34	
一、政府性基金 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0.34	0.34	
七、其他收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 4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4.55%，（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资金 930.5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本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会效益按照测评调查，我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对社会的贡献值达标；二是安全度效益我区铁路护路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值不够清晰；二是社会效益缺乏可量化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二是提高项目资金支付均衡性。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_

1. 综治宣传月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一是为提高我区平安创建知晓率、群众安全感和公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争取在全市年终考核中提升排位。二是落实 2017 年度综治（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委托第三方（中国电信）开展电话测评工作，确保我区平安建设实现全覆盖，促进社会面治安和谐稳定。

②项目资金情况。综治宣传月活动经费共 2.8 万元，依委托合同，拨付给中国电信作开展电话调查测评服务费用。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测评，更促进全区平安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平安创建长效机制；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话测评，更准确掌握全区各镇（街）、各成员单位的平安创建知晓率是否达到 95%以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第三方电话调查测评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调查工作。2017 年，在全省平安创建知晓率调查中，我区的成绩为 97%，助力广州市综治（平安建设）总成绩排名全省第四，我区取得了全市排名第三的好成绩。

一是，满意度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否有效推动平安花都创建工作，综治宣传月活动内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情况开展，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实现对通过综治宣传月活动，群众进一步了解平安花都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3）存在问题。一是，经费投入量不足，被调查的电话数量受到局限，无法更广泛更充分开展调查测评。

（4）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加大经费投入，印刷宣传资料，深入推进平安创建社会化。二是加大经费使用监督力度，确保有限经费能用到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发动活动和平安细胞建设上，营造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人人共创，幸福生活大家共享”良好氛围。

2. 综治无毒社区村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一是为应对富力金港城外国人管理工作新的挑战，花都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花东镇政府、区公安分局，在 2017 年度合力打造富力金港城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站，优化外国人管理服务基础；二是为切实做好吸毒人员管控工作，防止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区社会面治安和谐稳定。

②项目资金情况。综治无毒社区村创建经费共 8.4 万元，现拨付富力金港城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站综合创新项目经费 5 万元；拨付花城街桂花社区和紫薇西社区创建无毒社区示范单位工作经费 3.4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充分发挥富力金港城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站的作用，集中为外国人提供临时住宿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调解咨询，成立外国人专业管理队伍和志愿者队伍，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和居民的涉外意识技能、用好法律法规，开展外国人学习培训、组织文化交流等活动，帮助他们融入本地生活。二是做好吸毒人员管控工作，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更好地为基层禁毒工作做好做实。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富力金港城外国人管理服务站已顺利建设运作，并落实外国人临时住宿和涉外出租屋登记管理措施，做到入住有登记，人在有走访，人走要注销，切实掌握辖区内外国人的动态信息，引导外国人参与社区的管理和建设，实现“底数清，管得住，服务好，涉案少”的目标。二是，花城街桂花社区及紫薇西社区已创建为无毒社区示范单位，并于辖内开展无毒社区宣传工作。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对符合资金需求的无毒社区示范单位分配数 2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数 2 个；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值完成情况：营造了我区人人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3）存在问题。一是，基层基础设施薄弱；二是宣传教育不深入；三是规章制度不健全。

（4）相关建议。一是抓落实，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查处违法犯罪外国人员和吸毒人员，有效净化我区治安环境。二是抓走访登记，全面、规范、准确地采集信息，做到辖区外国人、吸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三是抓宣传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及时监督整改存在的隐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43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6.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436.3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6.39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按照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全面做好保稳定、维护安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1.保障实现了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财富》全球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我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实现了我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2017 年，在全省平安创建知晓率调查中，我区的成绩为 97%，助力广州市综治（平安建设）总成绩排名全省第四，我区取得了全市排名第三的好成绩。 3.2017 年我区防范邪教工作在中央、省、市、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发稿件分别排名全市第一和第二，防范邪教工作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我区反邪教工作经验做法被央媒《民主与法制时报》刊登，制作的反邪教专题警示片《一元钱引发的犯罪》被中国反邪教网和中国反邪教微博刊发。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一	深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	2017 年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工作方案》，成立区信访维稳工作专班，深入开展重大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重要敏感期重点人员排查稳控工作、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不稳定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政治安全和社会矛盾共 20 个专项整治行动和“除隐患、抓规范、保稳定”百日专项行动。区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在接受市考核中，全市排名第二。	21
二	深化法治花都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我区法学会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完善机制，积极发挥咨政建言服务功能，先后在参与调研、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交流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2.认真研究并制定花都区全面依法治区“六五”（2016-2020 年）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法治建设考评办法和评价指标，完成了《广州市花都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并组织了对全区法治建设工作考评。	65
三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过硬队伍建设水平	2.深入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和过硬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了年度既定目标全面完成，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2.2017 年完成了政法委机关机构改革，队伍战斗力得到巩固和提升。 3.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十四届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马上办、马上干的务实作风，扎实抓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和过硬队伍建设，	10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他部分工作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不宜公开。